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包材”）向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对苏州包材该次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06.76万元。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包材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末对苏州包材该次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547.34万元。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担保期间为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公司以位于上海市申滨南路 998 号 701、702、703、705、706、707、708、709 室的房产对前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海三环该次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三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金山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公司以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金字 2011 第 015749 号）为前述贷款作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为该笔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叁年。公司与农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海三环该次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普丽盛博雅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博雅”）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位于上海市申滨南路 998 号 701、702、703、705、706、707、708、709 室的房产对前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报告期末公司对普丽盛博雅该次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623.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9%。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已充分揭示。

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钱和、靳建国、蒋怡雯

20120 年 8 月 27 日